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牧〔2025〕4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全国2025年畜牧兽医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，落实《2025年畜牧兽医工作要点》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 稳步推进“先打后补”改革的通知》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有效做好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（2022-2030年）》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》《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布鲁氏菌病（以下简称布病）防控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建设背景

我省牛羊养殖总量不大，具备良好生物安全地理屏障，为开展布病净化提供了有利条件。长期以来，我省坚持推进畜间布病监测净化工作，全省41%的奶牛养殖场已经建成省级以上布病非免疫净化场，提前完成国家规划目标任务。监测表明，近五年，全省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和群体阳性率均低于国家规划的控制目标，为我省推进实施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按照“全面建设、分类实施、有序推进、重点突破”的原则，以县域为单位实施牛羊布病净化区创建，全面掌握和有效管控布病传播风险，由点带面，逐步推动实现全域达到牛羊布病无疫标准。

（二）阶段目标。全省家畜布病个体阳性率稳定控制在0.4%以下，群体阳性率稳定控制在7%以下。2025年，各设区

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结合地理环境条件、牛羊养殖结构、牛羊肉产销、布病流行情况、兽医体系能力等因素，经综合评估后，选定至少 1 个县（市、区）启动牛羊布病净化区创建工作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净化区标准查缺补漏，改进提升，做好准备，具备条件后及时启动创建工作。鼓励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直接开展全市创建。到 2027 年，推动一批区域建设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。到 2030 年，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体系基本健全，达到净化区标准的范围逐步扩大，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牛羊布病无疫区评估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摸底调查，持续跟踪风险场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逐村排查牛羊等易感动物存栏情况，建立牛羊饲养场、散养户、交易市场、屠宰企业等台账，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信息。将牛羊交易市场、隔离场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厂、周边存在易感野生动物的牛羊养殖场户，及有流产、死胎病史、近期生产牛羊较多或新引进牛羊的场户等，列为高风险场点，要求建立台账，开展跟踪调查，每年至少更新 1 次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分类推进，落实监测净化措施。综合考虑牛羊养殖结构、疫情传入风险、布病流行形势等防控工作特点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布病防控状态进行分类，并在防控成效评价基础上，动态调整分类名录。根据区域分类和摸底调查情况，分类别、分阶段主动采取监测排查、流通监管、扑杀和

无害化处理、消毒灭源、宣传干预等综合防控措施，对阳性场点进行建档销号。分类标准及净化技术方案，由省疾控中心组织制定，另行印发。

（三）强化防疫监管，降低疫病传入风险。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、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要求，除布病无疫区、无疫小区、净化场，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，跨省调运活畜时，禁止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（免疫区）向低风险区域（非免疫区）调运。落实运输车辆和承运人、贩运主体备案制度，督促养殖、屠宰主体和承运人按要求落实动物检疫申报、落地报告等义务。严格落实牛羊定点屠宰，加大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打击力度，对不落实法定义务，从事违法违规调运、私屠滥宰等活动的，依法严厉惩处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置，有效切断传播链条。按照《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》要求规范处置疫情，对发病和监测阳性动物进行扑杀，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饲养并全群采样检测，对病畜圈舍环境、集中放牧区域、被污染的场所等进行规范消毒，对扑杀动物、流产物、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。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规定复检为阴性的同群动物，方可以继续饲养。

（五）强化协同联动，形成群防群控合力。加强与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相关部门协调，建立健全联防联控

机制，强化多部门联合联动，开展联合稽查和专项整治。建立人间和畜间疫情信息交互通报机制。接到人间病例通报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做好畜间布病采样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；监测到动物及动物产品布病阳性的，及时报告和规范处置，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。针对辖区内从事牛羊贩卖、运输、屠宰等重点人群建立联络机制，强化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。

（六）强化区域协调，积极申报无疫区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布病区域净化技术方案要求，对照建设标准，认真查找差距，逐项研究落实，有序推进工作，确保净化实效。启动净化区创建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推动按期达到净化标准。设区市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强化督促协调、统筹指导、适时评估等措施，实施全域内布病有序净化，及时开展全市净化创建。已具备条件的净化区，应及时开展无疫区建设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全省布病区域净化工作，研究制定全省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，强化统一部署、协调推动和督促检查，确保全省布病净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本辖区净化工作实施方案，组织做好辖区内各项净化工作。

（二）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。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全省布病区域净化工作，牵头组织做好无疫区建

设申报和省级自评估等工作，制定县（市、区）布病防控状态分类标准、区域净化技术方案及建设标准，做好相关技术支撑和指导培训。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布病监测、检测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以及布病净化、消灭等技术工作，指导养殖场（户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净化技术措施。

（三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。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配合做好全省布病区域净化工作，指导做好动物检疫、调运监管、病死（害）牛羊无害化处理和牛羊屠宰技术指导、培训、推广等工作。市县两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督促从事养殖、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检疫申报义务，调入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牛羊后，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在受理检疫申报、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等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线索，应当按规定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。

（四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。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合做好布病区域净化工作，加大畜间布病防控相关问题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、未定点屠宰牛羊等违法行为。同时要认真调查核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送的相关违法线索，依法查办并及时反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地方人民政府是无疫区建设主体，

负责无疫区建设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开展净化区和无疫区创建的地方，要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，建立议事协调机制，协调相关部门，出台政策措施，保障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市县两级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，积极协调将布病区域净化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规范用足用好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。在安排涉牧项目资金时，要统筹布病防控与畜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。

（三）强化体系保障。充分评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任务量，健全防控工作机构，配足配强动物疫病防控、动物检疫专业人员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建立和完善兽医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，依法强化动物防疫监管，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能力建设。建立布病防控专家咨询和服务机制，发挥行业协会、学会、第三方机构等专业人才优势，鼓励参与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中来。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监管，确保每次开展检测操作不少于2人，防止因人员配置不足、防护措施不力、操作水平不够等造成生物安全事故。

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各项措施，制定本地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实施方案，于4月30日前将首批创建县（市、区）名单、6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我

厅。2026年开始，每年1月10日前报送本辖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进展情况。我厅将结合工作实际，定期专项调度和通报工作落实情况。

联系人：邱兴伟（厅畜牧兽医处），0591-87811097；
饶静静（省疫控中心），0591-87857617；
林燕清（省动卫中心），0591-87850856；
吴 睿（省综合执法监督局），0591-87846218。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

